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赎回价格: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1.5%)

3、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3日

4、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6、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7、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9、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恒转债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川恒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川恒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川恒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3、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川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若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相应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转股价格:"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川恒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6)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上市,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发行数量为4,025.0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1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9)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50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0)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75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1)公司注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3,318,406股,"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72元/股调整为18.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2)公司因《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23.24万股,授予价格为11.40元/股,"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3)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61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73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35元/股。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6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19元/股。

2025年6月23日起,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2.63元/股。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川恒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川恒转债"面值:100元/张

(2)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的计息方式,当期利率(即i)为1.5%("川恒转债"第四年(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的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t)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7月18日(算头不算尾,合计340天),利息为1.397元/张(含税)=100元/张×1.5%×340/365。

(3)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100元/张+1.397元/张=101.397元/张(含息、税)。

(4)关于赎回价格中当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川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118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所有"川恒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川恒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川恒转债"。

(4)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5)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6)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川恒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8)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公司将同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及"川恒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川恒股份证券部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川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票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票需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数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3.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5.68元/股(含)。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6元/股,最低价为21.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3,2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前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前次已回购股份5,30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股份增加至5,73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3.00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3.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5.68元/股(含)。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拟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65.68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是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及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3.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5.68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0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变更前的137,169,500股变更为137,978,000股,注册资本由13,716.95万元变更为13,797.80万元。鉴于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一、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4633113X9

2、名称: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黑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柒佰玖拾柒万捌仟元

7、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9日

8、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9、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备查文件

1、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登记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07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5-03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500万元到112,000万元,同比增加70.52%到90.03%。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500万元到108,000万元,同比增加70.35%到90.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500万元到11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将增加41,562.29万元到53,062.29万元,同比增加70.52%到90.03%。

2、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500万元到108,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将增加39,850.78万元到51,350.78万元,同比增加70.35%到90.6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69,531.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937.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649.2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70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受益于公司摩托车业务及通用机械业务规模增长,以及无极系列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公司")少数股东30%股权,本次收购的价格不高于转让底价12,051.74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亚欧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近日,亚欧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亚欧公司100%股权。亚欧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1XABM382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曹青山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20-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等。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18,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44,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4,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6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82,5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15,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晟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1,5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30,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合计				51,500.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1,7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7,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6,6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计				31,050.00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18,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2.5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4,450.35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0.49%,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92%。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00万元到1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459万元到67,459万元,同比增加68.28%到141.90%。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000万元到10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8,083万元到63,083万元,同比增加66.99%到150.4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00万元到1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459万元到67,459万元,同比增加68.28%到141.90%。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000万元到10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8,083万元到63,083万元,同比增加66.99%到150.4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541.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917.5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船舶行业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公司柴油机板块2025年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合同结算大幅增加,主要产品船用低速发动机的价格增长,毛利率提升。

(二)公司深入贯彻"成本工程",聚焦三项费用压控,持续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利润同比提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7月3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7日和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和《公司章程》,以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9186.2944万元变更为29555.0944万元,本次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4341545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华春

注册资本:29555.094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4日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路1号(经营场所: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园东路6号)

经营范围:从事原皮、蓝湿皮新技术加工;从事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从事皮革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生产皮制品、鞋服及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3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8,2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3%。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8,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3.28%。

近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发来的通知,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欧普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5年7月7日	2026年4月9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1.49	5.37	偿还存量债务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73	123,300,000	163,300,000	46.90	21.92	0	0	0	0
王耀海	122,054,994	16.38	45,000,000	45,000,000	36.87	6.04	0	0	0	0
马秀慧	118,624,956	15.92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峰岳	22,517,900	3.02	0	0	0.00	0.00	0	0	0	0
南通嵩岳	14,560,000	1.9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4.01	168,300,000	208,300,000	33.28	27.95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6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6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5年6月,公司鳗鱼出池约2,553.46吨,其中外销约1,896.84吨,自用约656.62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7万元/吨~8.7万元/吨。

2025年1~6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9,502.51吨,其中外销约6,240.34吨,自用约3,262.17吨,出池规格主要在1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0万元/吨~8.8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5年1月	902.15	627.70	274.45	5.2~7.7
2025年2月	1,012.28	730.12	282.16	5.0~8.7
2025年3月	1,295.83	583.05	712.78	5.0~8.7
2025年4月	1,480.16	773.47	706.69	5.3~8.8
2025年5月	2,258.63	1,629.16	629.47	5.4~8.8
2025年6月	2,553.46	1,896.84	656.62	5.7~8.7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5年6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于2024年3月20日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25年3月20日到期续期,续期到期日为2026年3月20日。近日公司获悉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将质押股票提前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魏晓林	是	13,730,000	12.99%	4.49%	2025-3-20	2025-7-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730,000	12.99%	4.4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晓林	105,715,546	34.58%	—	—	—	—	—	79,286,659	75.00%
喻英莲	39,748,806	13.00%	—	—	—	—	—	—	—
魏永春	332,881	0.11%	—	—	—	—	—	—	—
合计	145,797,233	47.70%	—	—	—	—	—	79,286,659	54.38%

三、备查文件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客户证券成交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葛长新先生提交的书面申请,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葛长新	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补选产生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之日	2026年9月2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葛长新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后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补选。

葛长新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董事会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长新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葛长新先生在担任副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9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及广西电网公司2025年省级物资集中采购生产类、调度类、基建类框架公开招标(二次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35kV-220kV、500kV线路避雷器及10kV避雷器产品,合计中标金额约4,281.23万元,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2,000万元(含)以上项目。

本次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的5.76%,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已启用新的办公地址。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上海市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9楼	上海市红松东路1116号上海虹桥元一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	201103	201103

除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热线、传真、邮箱、公司网址等均未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

办公地址:上海市红松东路1116号上海虹桥元一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201103

投资者热线:021-62478900

传真:021-62479099

邮箱:dmc@greattown.cn

公司网址:http://www.greattown.cn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7月7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5-039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 目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单月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生产量	1176	1209	-2.73%	6128	6576	-6.81%
其中:大型车	729	476	53.15%	3883	4173	-6.95%
中型车	334	624	-46.47%	1925	1818	5.89%
轻型及物流车	113	109	3.67%	320	585	-45.30%
销售量	1026	1054	-2.66%	5839	5703	2.38%
其中:大型车	594	358	65.92%	3723	3620	2.85%
中型车	306	637	-51.96%	1789	1554	15.12%
轻型及物流车	126	59	113.56%	327	529	-38.19%

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